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R/1/19/95 Pt. 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LS/B/20/06-07  
電 話 TEL NO. : 2835 1233  
圖文傳真 FAXLINE : 2591 6002

傳真函件

香港中環  
灰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傳真號碼：2877 5029)

林先生：

**《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

關於本年七月二十日及八月二日來信就《 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提出的問題，現逐一答覆如下：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第 13 章)新訂的第 20(3A)及(4)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16 章)新訂的第 9A(3A)及(4)條，以及《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第 192 章)新訂的第 28(3A)及(4)條

據我們所知，由政府支付工資／薪金的僱員，並無不是《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新訂的第 20(3A)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新訂的第 9A(3A)條或《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 》新訂的第 28(3A)條所涵蓋的政府人員。

我們研究過特區政府對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情況。《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並執行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及其所有職員均由財政司司長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5A(3)條委任，協助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5B 條，財政司司長可把該條例賦予的權力和職責，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再者，金融管理專員及其職員的薪酬，概由特區政府外匯基金支付(《外匯基金條例》第 6 條)。本局得到的法律意見指，就香港法例第 300 章第 23 條而言，金融管理專員及其職員屬政府人員，而根據扣押入息令法例，他們的入息來源是特區政府。

至於來信結尾倒數第二段所述機關的人員，其入息來源是否特區政府這個問題，需按事實判斷。例如，以法定機構法團經費支付薪金的僱員，其入息來源應該不會是特區政府。

然而，我們要再次強調，這些人員的入息來源不論是特區政府與否，現時的條例草案都可把他們全部納入涵蓋範圍——假如入息來源是特區政府，便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新訂的第 20(3A)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新訂的第 9A(3A)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新訂的第 28(3A)所涵蓋；假如入息來源不是特區政府，則由《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經修訂的第 20(4)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經修訂的第 9A(4)條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經修訂的第 28(4)條所涵蓋。

就那些《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已展開但仍未完成的《2007 年扣押入息令(適用於特區政府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訂立保留條文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新訂的第 20(9)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新訂的第 9A(9)條及《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新訂的第 28(9)條，旨在使修訂條例生效前，就政府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而發出的扣押入息令繼續有效。我

們多謝你提出可能需要顧及扣押入息令程序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已展開但仍未完成的情況。我們認為，為清楚起見，以及為免生疑，較佳的做法是在條例草案增訂過渡性條文，訂明就政府支付予贍養費支付人的工資或薪金而作出的扣押入息令申請，如在修訂條例生效前仍未判定，有關的申請須根據修訂條例所修訂的《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20條、《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9A條或《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28條的規定來決定。

民政事務局局長  
(張趙凱渝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